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該等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12)</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以港元現金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孔健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李嘉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8.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藉由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a)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1.	根據該計劃(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向徐錦添先生授出148,5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2.	根據該計劃向蔡風佳先生授出13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3.	根據該計劃向陳廣川先生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4.	根據該計劃向陳文德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5.	根據該計劃向黃妍萍女士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6.	根據該計劃向金龍先生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7.	根據該計劃向麥麗華女士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8.	根據該計劃向歐堅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9.	根據該計劃向唐文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下所登記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